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科大研院发〔2023〕7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单位:

经教务长系统办公会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实施细则》,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实施细则

(经2023年3月13日教务长系统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服务精准化水平,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64号)和《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南科大〔2022〕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以及本校研究生结业人员。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标准

- (一) 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教育应当使学生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 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 究工作的能力。
- (二)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教育应当使学生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掌 握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 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 (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经本人申请,通过

毕业审核,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条 本校研究生结业人员,在结业后三学年内,可以通过补考、重修、开展研究或撰写论文等学习活动,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经本人申请,通过毕业审核,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在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条 同时申请毕业和学位的研究生,按学位答辩的要求和程序进行。答辩采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毕业的,经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七条 单独申请毕业的,毕业答辩按以下要求和程序进行。

- (一) 研究生毕业答辩要求如下:
- 1. 基本要求: 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或在结业后三学年内,修完培养方案(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育鉴定合格。
- 2. 毕业论文要求: 研究生毕业论文的工作量和字数应与学位论文相当, 且符合学位论文规范。
 - (二)研究生毕业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提交毕业论文,并填写《研究生毕业论文评审

审批表》,经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可将毕业论文送同行专家评审。

- 2. 培养单位负责毕业论文送审,评审意见返回培养单位。 硕士生毕业论文的评审人应由两名论文相关学科的博士生 导师或硕士生导师组成;博士生毕业论文的评审人应由三名 论文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
- 3. 评审专家中有一名不同意答辩的,申请人可申请另聘一名专家评审,或者修改论文,一个月后提交该名专家复评。

评审意见累计两份不同意答辩的,本次评审终止。申请 人应修改论文,三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送审。

硕士生累计两份评审意见同意答辩的,博士生累计三份评审意见同意答辩的,经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可进行毕业答辩。

- 4. 硕士生毕业答辩委员会由三名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组成;博士生毕业答辩委员会由三名相关 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
- 5. 毕业答辩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毕业的,经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 **第八条** 如果博士生在申请博士毕业的同时申请硕士学位,则两个答辩可合并进行,但须同时满足二者的标准和程序。

第九条 培养单位报送研究生院的研究生毕业评审材料包括: 1. 毕业论文; 2. 成绩单; 3. 毕业论文评审审批表; 4. 研究生业务鉴定(毕业登记表); 5. 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表; 6. 毕业论文评阅书; 7. 毕业审核意见表。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 2023 年 3 月 13 日教务长系统 办公会审核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